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404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林鴻安

被告 施富東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捌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前於113年8月13日上午9時2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處時，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不慎撞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沈宗翰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前保桿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受有修復

01 費用新臺幣(下同)7,802元(包含折舊後零件2,242元、工資  
02 5,56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3 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02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HO  
08 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單、電子發票、系爭車輛受損照片、  
0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  
10 初步分析研判表等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以  
11 114年7月7日新北警瑞交字第1143655179號函檢送之道路交  
12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  
13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4 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被告及沈宗翰駕照影  
15 本、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系爭事故現場照  
16 片等附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7 答辯，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8 四、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19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  
20 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21 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22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3 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2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亦均有明定。查本件被  
25 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輛，本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謹慎  
26 緩慢後倒，且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撞及系爭  
27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堪認被告確有過失，而被告復  
28 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  
29 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  
30 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再查，原告  
31 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7,802元，業據其提出前

01 揭估價單影本為證，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之  
02 損害，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03 求被告給付7,802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13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  
14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15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802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29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  
19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0 七、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22 宣告之。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4 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25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26 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翁其良